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南塔）广报中心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2020-057）。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吴宇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8）。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公告》（2020-059）。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2020-060）。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0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南塔）广报中心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2020-060）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向"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转型发展的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综合优势与资源，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报文化公司"）作为文创园区运营业务的发展平台。广报文化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报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报园区运营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办理相关注册设立事宜。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 拟定公司名称：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 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4. 拟定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5. 拟定注册资本：1.2 亿元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拟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 拟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意产业规划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展，教育培训，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新零售，餐饮管理，公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全资孙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广州广报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结构：广报文化公司 100%持股
4.拟定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5.拟定注册资本：2500 万元
6.资金来源：广报文化公司自有资金
7.拟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拟定经营范围：

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多媒体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商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教育咨询，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保健品及食品销售，图书零售，文创产品零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公司转型发展目标从"传统纸媒经营者"转型成为"城市媒体运营商、城市文化服务商和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

为实现公司向"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转型发展的目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综合优势与资源，以公司持有土地和物业为基础，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文化创意产业聚合平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转型发展的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综合优势和资源，打造文化创意产业聚合平台，拟由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广州日报社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大院等 66 处物业（以下简称"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并在合同中约定待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广报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报园区运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广州日报社、公司及广报园区运营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将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广报园区运营公司，由广报园区运营公司将该物业改造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大健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本次租赁物业建筑面积约 23419.07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房产证登记有效面积为准），租赁期限 12 年，预计租金总额约为 15915.42 万元。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64%股权，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宇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日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451600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杨清蒲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报纸出版；书、报刊印刷；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新闻业；广告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大院等 66 处物业
租赁面积：约 23419.07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房产证登记有效面积为准）
租赁用途：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及相关商业配套
租赁期限：12 年
租金：起始租金平均每月约 42.66 元 / 平方米，每年递增 3%，12 年租金合计约 15915.42 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按一个月为一期支付租金
租赁物业的权属：广州日报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国资监管〔2019〕2 号）》（下称意见）第五条"公开招租"第六点"企业物业的租赁底价，应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本项目定价依据为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广州日报社拟出租物业涉及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地下车库等共计 66 处租赁面积合计为 23,713.95㎡房地产租金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物业情况：物业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等地址共计 66 处，总面积 23419.07㎡，所有拟出租的物业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二）租赁用途：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承租后将该物业改造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及相关商业配套。

（三）转租和分租：承租方基于该物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运营需要，在完成改造后有权对该物业进行分割并对外开展经营出租，但不得整体转租。

（四）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日起算租期，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前 11 个月为装修期。

（五）租金支付方式：承租方按一个月为一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计租面积按 23419.07㎡，起租租金为 42.66 元 / ㎡ / 月，租赁期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幅度为 3%，装修期内不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六）物业交付：出租方应于起租日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按现状交付物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广报园区运营公司租赁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并进行投资改造运营，有利于公司优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打造品牌，是公司从"传统纸媒经营者"转型成为"城市媒体运营商、城市文化服务商和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的需要。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 8 月末，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日报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559.6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所涉及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拟租赁广州日报社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大院等 66 处物业（以下简称"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广州广报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将其建设改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大健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

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整体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大健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通过数字文化、健康以及"互联网 +"等业态的布局，将本项目打造为独具特色的大健康成果转化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和产业交流中心。

二、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方案

项目租赁改造建筑面积约 23,419.07m²，最终租赁面积以房产证登记有效面积为准。项目业态以办公、商业、居住三大业态为主，配备部分公共配套服务业态，此外，建设一定规模的停车库，拟打造立体花园，并打造多个景观节点，对部分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及内部装修改造。

三、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投入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约 3,944.23 万元，另外在经营前期需要经营流动资金约 1,559.56 万元，前期资金需求总额约 5,503.79 万元。

资金主要来源于注册资本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剩余资金以债权融资的形式解决。

四、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暂定从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五、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改造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本项目是公司在文化产业投资经营方向上的积极探索，是公司盘活自有资源、优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打造品牌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从"传统纸媒经营者"转型成为"城市媒体运营商、城市文化服务商和文创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商"的需要。

六、风险及对策

（一）进度风险及对策

前期设计、审批、组织协调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通过加强设计方案沟通、加强与业主及政府单位的沟通等措施降低进度风险。

（二）经营风险及对策

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影响、项目前期收入来源等因素都将影响项目的经营状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多样化、有效的运营手段，增强客户粘性。

（三）工程风险及对策

工程材料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制度管理等都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工程实施中，在招标投标、签订合同、加工监控、进场检验检测、现场保管、单项验收、工程验收等环节做好把控，确保质量和安全。

（四）资金风险及对策

项目存在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导致管理成本增加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为项目投资提供充裕的资金流。

（五）人才风险及对策

项目投资运营方在文化产业园区运营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不足，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建立员工培训机制，同时从外部引入有园区运营经验的人才进行补充。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广报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建设改造。

（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印务分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44 笔，账面余额合计为 20,126,896.99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 5 年以上，经公司采取催收、诉讼追索等方式，因对方无财产可执行、注销或吊销等原因，确认已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20,126,896.99 元，各项资产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无影响。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四）监事会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五）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的通知：（1）德殷投资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关于德殷德润的《分立协议》；（2）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与阿里网络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新《购股权协议》"）和《关于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分立协议》，德殷德润将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分别为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 1"）及上海德殷润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 2"）。分立完成后，（1）阿里网络将持有新设公司 1 的 58.60%的股权、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 1 的 41.40%的股权；新设公司 1 将持有公司的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 2 的 100%的股权，新设公司 2 将持有公司 75,009,3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

3、根据新《购股权协议》，德殷投资授予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以购买：（1）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2）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 2 的 100%股权或新设公司 2 届时持有的 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德殷投资持有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其中，基于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与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后由阿里网络向德殷投资购买德殷投资届时持有的新设公司 1 的 41.40%的股权。

4、新《购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经各签署方签署并成立，但尚未生效，将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日生效。（1）德殷德润的分立需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分立协议》约定的程序，能否按《分立协议》的约定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德殷投资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能否完成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除德殷投资将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外，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 / 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分立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的交易的履行并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如阿里网络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 / 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6、本次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及新《购股权协议》签署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德殷德润分立及权益变动事项

1、德殷德润分立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分立前，德殷德润的注册资本为 952,036.4800 万元；其中，德殷投资出资 485,538.6048 万元，占比 51%；阿里网络出资 466,497.8752 万元，占比 49%。德殷德润持有公司 457,709,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

根据《分立协议》约定，德殷德润拟进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分立为两家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 1 和新设公司 2，同时德殷德润将进行注销（合称"分立"或"本次分立"）。新设公司 1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017.1263 万元，股权结构为：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 329,519.2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0%；阿里网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 466,497.8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0%。新设公司 2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19.3537 万元，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 156,019.3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分立完成后，德殷德润原持有的公司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归属于新设公司 1，德殷德润原持有的公司 75,009,3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9%）归属于新设公司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德殷投资拟向阿里网络转让其在德殷德润分立后将取得的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3,295,192,511 元。转让完成后，阿里网络将持有新设公司 1 的 100%股权，新设公司 1 持有公司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德殷投资不再持有新设公司 1 的股权，但直接持有新设公司 2 的 100%股权，新设公司 2 持有的公司 75,009,3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前述德殷德润分立及新设公司 1 的股权转让事宜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殷投资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德殷德润、恭之润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2,884,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投资 100%的股权，德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1,312,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5%。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殷投资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新设公司 2、恭之润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184,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投资 100%的股权，德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612,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4%。阿里网络将通过其控制的新设公司 1 持有公司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各相关方在本次分立暨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投资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7.76%
陈德军	67,859,273	4.44%	67,859,273	4.44%
其中：				
直接持有	51,675,345	3.38%	51,675,345	3.38%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小英	40,568,472	2.65%	40,568,472	2.65%
德殷德润	457,709,848	29.90%	0	0
新设公司 2	0	0	75,009,306	4.9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德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31,312,711	60.85%	548,612,169	35.84%
新设公司 1（阿里网络）	0	0	382,700,542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殷投资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76%的股份，陈德军、陈小英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35.8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军先生及陈小英女士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二、新《购股权协议》签署事项

1、交易背景及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赋予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竞争对手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年内向德殷投资发出通知要求购买：（1）德殷德润 51%的股权；以及（2）恭之润 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的权利。

鉴于德殷投资、德殷德润与阿里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本次分立相关事项，原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基于分立的实际情况对原协议项下的购股权及相关约定进行修订和重述，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新《购股权协议》，并在分立完成后以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替代原协议的中的全部约定。

2、新《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购股权协议》由德殷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共同签署。

（1）购股权的范围

各方同意，阿里网络有权自新《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期间（"行权期"）向德殷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A)新设公司 1 的 41.40%的股权；(B)新设公司 2 的 100%的股权或新设公司 2 届时持有的 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C)恭之润 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购股权"，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新设公司 2 的 100%股权及恭之润 100%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新设公司 1、新设公司 2 和恭之润合称"新公司"）。

（2）购股权的行使

阿里网络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竞争对手除外）有权在行权期内一次性或分批行使购股权，且阿里网络有权决定通过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竞争对手除外）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

（3）行权价格

(A)受限于下述(B)、(C)项的调整，(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购买新设公司 1 的 41.40%、新设公司 2 的 100%股权和 / 或恭之润 100%股权，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 9,981,736,357 元（"股权总行权价格"）：其中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3,295,192,511 元，新设公司 2 的 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1,560,193,547 元，恭之润 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126,350,299 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新公司股权占标的股权的比例计算。(i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购买权直接购买公司股份，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654,397,019 元（"股份总行权价格"）。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份总行权价格折合的每股价格计算。

(B)自新《购股权协议》签署日至新《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或终止之日（以两者中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承诺方应确保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新《购股权协议》生效后，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在阿里网络直接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自新《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至阿里网络直接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拟购买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已发放的现金股利金额，并且相关各方应确保行权届时遵守监管部门对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未经阿里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德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阿里网络同意新公司就其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阿里网络行使购买权购买新设公司 1、新设公司 2 或恭之润股权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拟购买的新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新公司股东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

(C)若在新《购股权协议》生效后公司进行任何股票形式的股利分配，则本条第（A）项中约定的股权总行权价格和股份总行权价格均保持不变。

（4）其他

阿里网络行使购股权涉及的股权 / 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应在《购股权协议》和阿里网络决定行权后、各方根据《购股权协议》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进行，相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签署了相应交易文件、相关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申报或通知程序，分立已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分立相关的公司股票已过户登记至新设公司 1 和新设公司 2 名下等。

3、新设公司 1 股权转让

基于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已与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后由阿里网络向德殷投资购买其届时持有的新设公司 1 的 41.40%的股权。除此之外，阿里网络是否拟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协议》项下的购股权及未来拟进一步行权的比例尚不能确定，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 / 股份转让尚未发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购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经各方签署并成立，但尚未生效，将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日生效。（1）德殷德润的分立需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分立协议》约定的程序，能否按《分立协议》的约定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德殷投资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能否完成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除德殷投资将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外，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 / 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将通过新设公司 1 取得公司的 25%的股份，同时阿里网络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将有权要求进一步购买新设公司 2 和 / 或恭之润的股权（或相应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将有利于使公司优化自身股权结构，帮助公司尽快完成主营业务的迭代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让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殷投资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76%的股份，陈德军、陈小英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35.8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军先生及陈小英女士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德殷德润分立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如阿里网络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选择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 / 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德殷德润的分立需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分立协议》约定的程序，能否按《分立协议》的约定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德殷投资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能否完成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德殷投资将向阿里网络出售新设公司 1 的 41.40%股权外，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 / 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继续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新《购股权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经各方签署并成立，但尚未生效，将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日生效。

3、若阿里网络决定行使购股权，购股权涉及的股权 / 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包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进行披露。

2、本次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及新《购股权协议》签署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24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12,244,898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4.5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4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12,244,898	51,001,407	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2,244,898	1,479,800,759	96.6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4.5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6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8,163,265	46,919,774	3.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8,163,265	1,483,882,392	96.93%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和 3.31%，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20600 股。

2020 年 2 月 21 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铭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30,616,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旗铭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南通泓石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5,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521%，具体减持情况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签署了《分立协议》，协议约定：德殷德润拟分立为两家新设公司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泽"或"新公司 1"）和上海德殷润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润泽"或"新公司 2"）；同时，德殷德润将进行解散和注销。分立完成后，阿里网络将持有德殷德泽 58.60%的股权，德殷投资持有德殷德泽 41.40%的股权，德殷德润原持有的申通快递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应归属于德殷德泽；德殷投资将持有德殷润泽 100%的股权，德殷德润原持有的申通快递 75,009,3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9%）归属于德殷润泽。

2020 年 9 月 21 日，德殷投资、陈德军及陈小英与阿里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投资将持有德殷德泽 41.40%的股权转让给阿里网络。转让完成后，阿里网络将持有德殷德泽的 100%的股权，德殷德泽持有申通快递 382,700,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5%。德殷投资将不再持有德殷德泽的股权，德殷投资直接和通过德殷润泽、恭之润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184,424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8.76%；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投资 100%的股权，德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8,612,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4%。

2020 年 9 月 21 日，德殷投资与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向德殷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 新设公司 2 的 100%的股权（对应 4.9%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新设公司 2 届时持有的 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2)恭之润 100%的股权（对应 16.1%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梁军继承吴春红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所致。股份过户完成后，梁军与其他 4 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以下简称"5 名一致行动人"），5 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不变，仍为 44.02%。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股份过户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视觉中国"）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梁军女士通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春红女士名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3,912,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1%），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过户至梁军名下，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梁军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规定，本次过户后梁军所持股份的 75%将变为高管锁定股，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继承及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梁军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和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人变更为廖道训、梁军、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5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均为 308,40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

本次《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梁军女士继续和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就行使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依法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权利，对上市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其他管理及监督上市公司运营的权利等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2、本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直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视觉中国的股份为止。

3、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补偿给其他协议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梁军继承吴春红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所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梁军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履行吴春红对其他各方和上市公司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和陈述。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股东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887,680 元减至 197,777,52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蔡亮发先生、总会计师杨小春先生、董事会秘书曹洪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